

# 台山市农业农村局文件

台农农〔2020〕189号

## 关于开展台山市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 和农业农村主要污染防治及减排整治 专项资金项目申报的通知

各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

为贯彻省、市关于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要求，落实我市农业污染减排目标，促进畜牧业绿色可持续发展，根据《关于下达2019年农业强市江门市级补助资金（第一批）的通知》（台财农〔2019〕10号）、《关于下达2019年农业强市江门市级补助资金（第一批）的通知》（台财农〔2019〕10号）等文件安排，结合我市实际情况，我局制定了《2020年台山市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扶持资金实施方案》和《台山市农业农村主要污染防治及减排整治专项资金项目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方案要求，积极发动辖区内符合条件的畜禽养殖场申报。

- 附件：1. 2020年台山市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扶持资金实施方案
2. 台山市农业农村主要污染防治及减排整治专项资金项目实施方案



(联系人：罗子平，联系及传真电话：5587236，邮箱：  
ts5587236@163.com。)

## 附件 1

# 2020 年台山市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扶持资金实施方案

为贯彻中央、省、江门市关于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要求，落实我市农业污染减排目标，促进畜牧业绿色可持续发展，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生猪家禽产业转型升级的意见》（粤府办〔2019〕25号）和《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方案的通知》（江府办函〔2018〕59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进一步推进农村居民生产生活的改善和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加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全面推进畜禽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推动种养结合、农牧循环发展。

### 二、工作目标

统筹上级下达我市的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资金及种养循环发展专项资金，扶持一批畜禽养殖场，推广高效生态循环农业模式，推动种养结合、农牧循环发展，以点及面，加强示范引领带动作用，加快畜牧业转型升级和绿色发展，提升我市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水平。

### **三、奖补资金来源与标准**

根据《关于下达 2019 年农业强市江门市级补助资金（第一批）的通知》（台财农〔2019〕10 号）文件精神，安排种养循环发展专项资金 25 万元。

专项资金采取“先建后补、以奖代补”的方式使用和管理，奖补资金比例不能超过项目总投资的 50%（具体奖补比例由我局视申报情况决定），奖补金额最高不超过 9 万元，补完即止。

### **四、扶持奖补对象和建设内容**

#### **（一）扶持奖补对象符合以下要求。**

1. 畜禽养殖场位于台山市畜禽禁养区范围外；
2. 畜禽养殖场经环保部门审批或备案，并且具有足够的建设用地；
3. 养殖档案记录齐全，生猪年出栏 500 头或者存栏 300 头以上（其他畜禽按比例折算，100 头猪相当于 15 头奶牛、30 头肉牛、250 只羊、2500 只家禽）的经营状况良好的规模养殖场；
4. 配套的自筹资金不得少于奖补资金；
5. 畜禽养殖与种植有效结合，利用养殖废弃物改善植物的生长条件；
6. 近 3 年内没有享受国家、省、市类似的项目补助。

#### **（二）建设内容。**

对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采购用于提升养殖污染治理水平的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和贮存处理设备补助，主要包括雨污

分离、固液分离、固体和液体废弃物贮存处理、污水厌氧-好氧-深度处理、厌氧消化装置、沼气沼液沼渣综合利用等设备。

## 五、申报要求

### （一）申报程序。

1. 项目实行逐级申报管理，符合专项资金扶持奖补申报条件的畜禽养殖场向所属镇（街）提出项目申报，按照要求提交项目申报材料，并由属地镇（街）对项目的真实性和申报条件进行核实，提出初步审核意见。

2. 申报单位所属镇（街）负责收集汇总各申报单位的申报材料，并将申报单位相关情况向社会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天。公示期满后，及时报送市农业农村局。

3. 市农业农村局对申报项目材料进行审核，并组织人员对项目实地考察。

**（二）材料要求。**申请专项资金项目的养殖场应如实提交如下申报材料，相关材料使用A4纸打印：

1. 2020年台山市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扶持项目申报表（详见附表）；

2. 属地镇（街）出具的养殖场位于非畜禽禁养区证明；

3. 养殖场提供属地镇（街）出具的存栏量证明；

4. 申报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身份证复印件（申报主体为自然人的，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5. 购买设备发票、资金支付凭证、信息清单（包括设备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等信息)以及设备图片。

**(三) 其它事项。**申报材料要求纸质版三份，电子版一份，以镇(街)向我局提交材料时间为准，第一次申报项目材料接收时间截至10月30日，逾期不候，我局将视申报数量确定奖补比例，资金补完即止。若第一次申报完成后仍有扶持资金剩余，则进入下一次申报周期，以一个月为限，材料接收时间顺延至次月最后一天，以此类推，资金补完即止。联系人：罗子平，联系电话：0750-5587236，电子邮箱：ts5587236@163.com。

## 六、工作要求

**(一) 规范项目申报。**各镇(街)、市农业农村局要严格按照方案要求，认真抓好申报项目资质审查，提高项目申报质量。

**(二) 加强资金管理。**项目采取“先建后补、以奖代补”的方式进行，项目实施主体单位要严格按照方案要求认真组织实施，市农业农村局要负责资金监管，严防虚报假报，确保专款专用。

**(三) 做好项目管理。**各镇(街)、市农业农村局积极协助和指导通过审核的养殖场完成项目建设任务，确保项目有序推进。经验收合格的，项目实施主体单位提交相关材料，交由市农业农村局按程序向市财政局申请拨付奖补资金。

附件：2020年台山市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扶持项目  
申报表

附件

## 2020年台山市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 扶持项目申报表

养殖场（点）名称				
法定代表人 (或负责人)		联系电话		
养殖场地址				
养殖种类	设计存栏(头)	设计出栏(头)	现存栏(头)	上年出栏(头)
已办理证件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工商营业执照 <input type="checkbox"/> 土地使用证明 <input type="checkbox"/> 设施农用地备案 <input type="checkbox"/> 排污许可证 <input type="checkbox"/> 动物防疫合格证 <input type="checkbox"/> 环保备案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环评批复文号或环 境影响登记备案号				
用地情况(M <sup>2</sup> )	栏舍结构	养殖场总面积	栏舍面积	配套土地面积
现有粪污处理设施规模、数量（选填）				
1、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占用河道养殖；				
2、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落实雨污分流；				
3、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落实干清粪方式，配备防雨防渗堆粪场_____立方米；				
4、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配备 <input type="checkbox"/> 防渗膜 <input type="checkbox"/> 水泥硬底化的污水/尿液贮存池，容积_____立方米；				
5、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建设_____套沼气池（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埋式 <input type="checkbox"/> 立式 <input type="checkbox"/> 黑膜），容积共_____立方米；				
6、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污水排放口；				
7、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粪便、污水/尿液完全农业利用，已配备与养殖规模相适应的消纳土地亩，（其中鱼塘_____亩，林地_____亩，其它土地_____亩。原则上以生猪计每出栏5头不少于1亩土地）；				
8、其它： _____ _____ _____				

<p>项目概要</p>	<p>填写说明：项目应包括以下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项目基本情况：目前进展、要达到的目标或效果等；</li> <li>2. 项目建设的主要内容（有设计或图纸的附上），重点突出申报奖补的设备信息（包括设备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等信息）；</li> <li>3. 项目建设采取的技术方案（侧重种植与养殖结合使用方面）。</li> </ol>
<p>当地镇政府意见：</p>        <p>审核人（签名）： _____ 年 月 日</p>	
<p>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p>	



## 附件 2

# 台山市农业农村主要污染防治及减排整治专项资金项目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落实农业农村污染减排目标，促进畜牧业绿色可持续发展，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生猪家禽产业转型升级的意见》（粤府办〔2019〕25号）和《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方案的通知》（江府办函〔2018〕59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情况，现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进一步推进农村居民生产生活的改善和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加强牲畜养殖污染防治，促进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畜牧业发展。

### 二、工作目标

统筹上级下达我市的农业农村主要污染防治及减排整治专项资金，建设扶持一批牲畜养殖污染防治的养殖场，切实落实农业污染减排目标，加快畜牧业转型升级和绿色发展，确保我市农业农村主要污染防治工作取得成效。

### 三、奖补资金来源与标准

根据《关于下达 2019 年农业强市江门市级补助资金（第一批）的通知》（台财农〔2019〕10 号）安排 2019 年农业农村主要污染防治及减排整治专项资金 16 万元。专项资金采取“先建后补、以奖代补”的方式使用和管理，奖补资金比例不能超过项目总投资的 50%（具体奖补比例由我局视申报情况决定），奖补金额最高不超过 9 万元，补完即止。

#### **四、扶持奖补对象和建设内容**

##### **（一）扶持奖补对象符合以下要求。**

1. 牲畜养殖场（猪、牛、羊等牲畜养殖场，不包括家禽养殖场，下同）位于台山市畜禽禁养区范围外；

2. 牲畜养殖场经环保部门审批或备案，并且具有足够的建设用地；

3. 牲畜养殖档案记录齐全，生猪年出栏 500 头或者存栏 300 头以上（其他牲畜按比例折算，100 头猪相当于 15 头奶牛、30 头肉牛、250 只羊）的经营状况良好的规模养殖场。

4. 配套的自筹资金不得少于奖补资金。

5. 近 3 年内没有享受国家、省、市类似的项目补助。

##### **（二）建设内容。**

对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采购用于提升养殖污染治理水平的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和贮存处理设备进行补助，主要包括雨污分离、固液分离、固体和液体废弃物贮存处理、污水厌氧-好氧-深度处理、厌氧消化装置、沼气沼液沼渣综合利用等等设备。

## **五、申报要求**

### **(一) 申报程序。**

1. 项目实行逐级申报管理，符合专项资金扶持奖补申报条件的牲畜养殖场向所属镇（街）提出项目申报，按照要求提交项目申报材料，并由属地镇（街）对项目的真实性和申报条件进行核实，提出初步审核意见。

2. 申报单位所属镇（街）负责收集汇总各申报单位的申报材料，并将申报单位相关情况及时向社会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天，公示期满后，及时报送市农业农村局。

3. 市农业农村局对申报项目材料进行审核，并组织人员对项目实地考察。

**(二) 材料要求。**申请专项资金项目的养殖场应如实提交如下申报材料，相关材料使用A4纸打印：

1. 2020年台山市农业农村主要污染防治及减排整治扶持项目申报表（详见附表）；

2. 属地镇（街）出具的养殖场位于非畜禽禁养区证明；

3. 养殖场提供属地镇（街）出具的存栏量证明；

4. 申报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身份证复印件（申报主体为自然人的，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5. 购买设备发票、资金支付凭证、信息清单（包括设备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等信息）以及设备图片。

**(三) 其它事项。**申报材料要求纸质版三份，电子版一份。

以镇（街）向我局提交材料时间为准，第一次申报项目材料接收时间截至10月30日，逾期不候，我局将视申报数量确定奖补比例，资金补完即止。若第一次申报完成后仍有扶持资金剩余，则进入下一次申报周期，以一个月为限，材料接收时间顺延至次月最后一天，以此类推，资金补完即止。联系人：罗子平，联系电话：0750-5587236，电子邮箱：ts5587236@163.com。

## 六、工作要求

**（一）规范项目申报。**各镇（街）、市农业农村局要严格按照方案要求，认真抓好申报项目资质审查，提高项目申报质量。

**（二）加强资金管理。**项目采取“先建后补、以奖代补”的方式进行，项目实施主体单位要严格按照方案要求认真组织实施，市农业农村局要负责资金监管，严防虚报假报，确保专款专用。

**（三）做好项目管理。**各镇（街）、市农业农村局积极协助和指导通过审核的养殖场完成项目建设任务，确保项目有序推进。经验收合格的，项目实施主体单位提交相关材料，交由市农业农村局按程序向市财政局申请拨付奖补资金。

附件：台山市农业农村主要污染防治及减排整治专项资金  
项目申报表

附件

## 台山市农业农村主要污染防治及减排整治 专项资金项目申报表

养殖场（点）名称				
法定代表人 (或负责人)			联系电话	
养殖场地址				
养殖种类	设计存栏(头)	设计出栏(头)	现存栏(头)	上年出栏(头)
已办理证件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工商营业执照 <input type="checkbox"/> 土地使用证明 <input type="checkbox"/> 设施农用地备案 <input type="checkbox"/> 排污许可证 <input type="checkbox"/> 动物防疫合格证 <input type="checkbox"/> 环保备案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环评批复文号或环 境影响登记备案号				
用地情况(M <sup>2</sup> )	栏舍结构	养殖场总面积	栏舍面积	配套土地面积
现有粪污处理设施规模、数量（选填）				
1、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占用河道养殖； 2、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落实雨污分流； 3、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落实干清粪方式，配备防雨防渗堆粪场_____立方米； 4、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配备 <input type="checkbox"/> 防渗膜 <input type="checkbox"/> 水泥硬底化的污水/尿液贮存池，容积_____立方米； 5、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建设____套沼气池（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埋式 <input type="checkbox"/> 立式 <input type="checkbox"/> 黑膜），容积共_____立方米； 6、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污水排放口； 7、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粪便、污水/尿液完全农业利用，已配备与养殖规模相适应的消纳土地 亩，（其中鱼塘_____亩，林地_____亩，其它土地_____亩。原则上以生猪计每出栏 5 头不少于 1 亩土地）； 9、其它： _____ _____ _____				

<p>项目概要</p>	<p>填写说明：项目应包括以下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项目基本情况：目前进展、要达到的目标或效果等；</li> <li>2. 项目建设的主要内容（有设计或图纸的附上），重点突出申报奖补的设备信息（包括设备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等信息）；</li> <li>3. 项目建设采取的技术方案。</li> </ol>
<p>当地镇政府意见：</p>    <p>审核人（签名）： _____ 年 月 日</p>	
<p>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p>	